

#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2月10日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2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:15—9：25，9：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B5 栋一楼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敏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2,604,0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7051 %。

## 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8,988,7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.5911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68名，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3,615,2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1141%。

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69名，代表股份62,918,2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632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99,689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109%；反对41,949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915%；弃权9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61,953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665%；反对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96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329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罢免梁涤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99,926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82.4084%；反对42,069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410%；弃权60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62,189,9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425%；反对12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3%；弃权60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662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江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9,803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579%；反对 42,069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3410%；弃权 7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62,067,3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477%；反对120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13%；弃权73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或其授权代表)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1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百瑞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